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函〔2015〕343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4〕2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三门县、临海市、温岭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51.5803 公顷（其中耕地 408.00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1.7586 公顷、未利用地 13.0175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84.4376 公顷（其中耕地 76.86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9.0705 公顷、未利用地 26.4098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06.274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三改”用地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三改”用地和拆迁安置用地 53.897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 17.2008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

---

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浙政发〔2014〕19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动工。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